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2022〕19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振华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振华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8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振华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振华奖学金的评颁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振华奖学金由俞飏董事长倡导出资成立，每年评颁一次，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振华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中特等奖 1~3 名（可以空缺），一等奖 3~5 名，二等奖 5~10 名。奖励金额为：特等奖 10000 元/人，一等奖 5000 元/人，二等奖 3000 元/人。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振华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秀，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学习态度端正,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测评成绩比较突出;

(三)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当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奖学金;

(四)爱校荣校,工作积极主动,有责任担当意识和服务奉献精神;

(五)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锻炼和其他课外文体活动,体育达标成绩良好;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一)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个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曾在学校认定的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个人(或作为核心成员)在学校备案认可的专业学科竞赛、发明创造、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全省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三)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个人(或作为核心成员)在学校备案认可的权威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全省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四)个人(或作为核心成员)在学校备案认可全省性文体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五)个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综合素质,获得市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同等荣誉称号。

(六)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振华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第七条 特等奖评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或全省性、跨省区的同级别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省级十大杰出青年、省级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荣誉称号。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资格:

- (一) 当学年受到党团纪或校纪处分;
- (二) 当学年受到两次及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当学年必修及限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 (四) 休学或者保留学籍者;
- (五) 未学籍注册者。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振华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评选方法：采取个人申请、民主推荐、组织审定相结合的方法。

（二）具体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振华奖学金申请表》；

2. 辅导员初审后报学院审批，学院按照振华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公开评审，初步确定差额推荐人员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初审报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振华奖学金评委会通过后确定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振华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由振华奖学金评委会组织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获奖学生，各学院应继续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振华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其他违纪行为者，将追回其获得的全部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确保振华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未尽事宜，由振华奖学金评委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振华奖学金评委会负责解释。